

# 民事附帶上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附帶上訴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即被上訴人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附帶被上訴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即上訴人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附帶上訴狀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清償債務上訴事件提起附帶上訴事：

一、附帶上訴之聲明

- (一)原判決關於命附帶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廢棄。
- (二)上開廢棄部份，駁回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- 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附帶上訴理由

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，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，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主債務人○○○曾於民國○○年○月間向附帶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，為期一年，利息以○分計算，並由附帶上訴人及○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出具有借用證收執為憑，並約明係屬分擔債務。各連帶保證人連同利息曾於第一審訴訟中交○○○元，以二人分擔各 1/2 計算，已經超過。附帶被上訴人不予抵銷，竟提出請求連帶履行清償，原審未察及此，逕行判決，不料附帶被上訴人心猶未足提起上訴，現查上情，依照上開法條說明，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得主張抵銷，為此依法提起附帶上訴，狀請詳查判決如附帶上訴之聲明，以免受害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